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一是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二是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三是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四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五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

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六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七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八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九是**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十是**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

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十一是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内设机构包括：5个股室和2个二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人员情况。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5人，现有工作人员13人，在编行政人员4人，在编事业人员9人，设局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副局长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6.2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0万元；基本支出176.2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28.0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3.88万元、津补贴25.88万元、奖金13.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3.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8万元、住房公积金12.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61万元：其中办公经费3.64万元、印刷费7.95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1.44万元、福利费3.26万、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18.73万元、工会经费1.62万元、差旅费5.20万元、邮电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39万元；资本性支出4.53万元：办公设备的购置4.53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委托业务费14.83万元；专用设备的购置0.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1万元。

三、其他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其他资金收入为3791.94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2年我单位其他资金基本支出为3635.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8.36万元：其中办公费1.30万元、印刷费3.36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差旅费0.28万元、维修维护费50.14万元、培训费0.16万元、专用材料费8.36万元、劳务费12.82万元、委托业务费243.65万元、工会经费8.34万元、福利费11.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0万元。资本性支出3234.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4.12万元、3200万元用于委托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大通湖南岸湖滨带建设及区域水生态修复工程和大通湖区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其他资金项目支出122.69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2.69万元：办公费

4.22 万元、印刷费 1.14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 万元、差旅费 10.10 万元、维修维护费 0.78 万元、租赁费 0.06 万元、培训费 0.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6 万元、劳务费 7.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在省、市各部门和区委、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省、市、区的全面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发动，分级负责，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1、2022 年我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全市排名第一；
- 2、2022 年我局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共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2 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1 起，共处罚款 48.5 万元。其中：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通湖分公司涉

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同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成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利剑”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并成为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之一。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编制 15 名, 截止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3 名, 控制率为 86.67%;

4、“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1 年预算金额为 13 万元, 2022 年预算金额为 13 万元, 减少 0 万元; 下降率为 0%;

5、 预算完成率: 2022 年财政预算数为 196.20 万元, 本年决算数为 196.20 万元, 完成率为 100%;

6、 预算控制率: 年初预算为 162.04 万元, 追加预算为 34.16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21.08%;

7、 新建楼堂馆所: 没有新建楼堂馆所的建设项目;

8、 预决算公开: 坚持“三公经费”在局务会公开, 并张榜公示;

9、 存量资金管理按时缴纳到国库;

10、 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完善资产手续;

11、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实际支出数1.44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数为1.5万元, 控制率为96%;

13、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公务接待、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廉洁从审等制度。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多项科目无法纳入预算，影响工作开展。因收入来源有限，编制完人员预算后，基本无剩余资金编制其他必要支出科目，致使一些基本支出科目无法纳入预算编制，同时也使单个科目经费支出无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应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调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

3、应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3		86.6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资金	2022 年决算数	
支出总额	200.45		196.20	3757.91	3954.11	
基本支出	160.54		176.20	3635.22	3811.42	
其中:公用经费	39.91		44.57	358.12	402.93	
项目支出	39.91		20.00	122.69	142.69	
其中:1、运行维护 经费	39.91		20.00	122.69	37.69	
2、专项资金 (一个项目一 行)					62.70	
环境监测					45.00	
污染防治					34.99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 维护经费	2.16				4.59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16				4.59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6.94		1.44		5.60	
政府采购金额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 模(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万 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制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差旅报销等管理办法;严格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彭琳

联系电话:5666826

填报日期:2023.3.15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铭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4	3988.13	3954.13	10 分	99.15%	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6.20			其中: 基本支出: 3811.42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142.6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3791.9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严格环境执法, 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p> <p>(二) 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p> <p>(三) 监督、指导各乡、街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系统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p>			<p>(一) 稳步推动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017 年以来, 中央、省环保督察先后交办我区环境整治问题 53 个, 目前已完成整改销号 35 个。未完成整改销号问题 18 个: 分别为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和反馈问题 1 个(大通湖水质下降, 完成阶段性整改销号)、2018 年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 个(大通湖总磷超标, 完成阶段性整改销号),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16 个(均为全省共性问题)。</p> <p>(二) 抓实抓细“夏季攻势”、“利剑行动”专项工作。2022 年省定、市定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19 项任务已全部完成; 全年在“利剑”行动中中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29 个, 已完成问题整改 27 个。(2 个未整改完成问题为大通湖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问题和大通湖水质未达到 III 类标准, 正按序时要求推进整治中)</p> <p>(三) 深入开展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攻坚。今年以来, 分局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 狠抓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全面完成临湖养殖退养、精养池塘改造、禁磷行动、河渠清漂清废、农业面源截污、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环境整治、藻类水华防控、大湖水草种植、流域项目治理等各项整治目标工作任务。国控大通湖断面 2022 年 1—12 月, 总磷均值为 0.0937mg/L 较 2021 年全年均值 0.0961mg/L, 下降 2.5%, 其他考核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水质总体评价为 IV 类。大湖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p> <p>(四)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大通湖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已完成省生环厅审查并由区管委会颁布实施; 全区四个镇生态文明示范镇规划已通过专家审查, 拟于近期由镇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全区</p>			

					<p>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已全面铺开，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创建成功。</p> <p>（五）加大补齐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短板。严格按照《湖南省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考核细则》中“丙类站”建设标准，2022 年新增投入 140 多万元，完成监测站实验室场地修缮，配备完善仪器等硬件设施，已基本满足监测工作正常开展，目前实验室 CMA 资质的认定工作按程序正在全力推进中。</p> <p>（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依法履职效能。全面推行“放改服”改革，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扩大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提升服务效能。与全区重点企业结对子，常态化为企业提供环境管理方面的指导，提高企业环境综合管理能力。</p> <p>（七）深化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提升执法水平。积极探索“局队站”合一的管理模式，分局所有未取得执法证的人员全部报名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2022 年我局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共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2 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1 起，共处罚款 48.5 万元。其中：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通湖分公司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同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成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利剑”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并成为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之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351 天	5	5	
			全年非税收入完成金额	45 万元	48.5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0%	100%	5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91%	5	5	
			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5ug/m ³	28ug/m ³	5	5	
			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70ug/m ³	41ug/m ³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196.2万元	196.2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发展	发展	5	4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5	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分	95	

填表人：彭琳

联系电话：5666826

填报日期：2023.3.15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铭